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公司是集种猪、商品猪、饲料生产于一体的企业，为防范和规避原材料价格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促进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场内或场外交易场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等合约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前述产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
- 交易金额：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是集种猪、商品猪、饲料生产于一体的企业，为防范和规避原材料价格和生猪价格波动风险，促进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发展，进而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前述产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以规避和防范上述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交易。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农产品期货、期权等合约与前述农产品现货价格波动存在强相关的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所需资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所需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资金额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公司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

本次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套期保值。

4、交易方式

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场内或场外交易场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等合约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场内交易场所为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场外交易对手为具备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健康、资信记录良好的金融机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

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前述产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品种。

5、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生猪、玉米、豆粕、豆油”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产成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如下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原料、产品等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交易可能会产生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相关品种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交易可能会产生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面临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产生实际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内控体系不完善、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可能存在因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 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与日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及期权交易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确保公司的利益。

2、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适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资金额度。

4、公司将严格按照《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业务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有效保障制度的执行。

5、公司将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应急处理工作，明确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保障重大突发事件高效和安全的处理。

6、公司与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保证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性，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规避和降低因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开展会计处理工作。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建立业务对应的组织机构，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可行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